

奧瑪仕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2012/13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 吳文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吳慧儀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李詠詩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 劉子盈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 吳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 張南中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浩雲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李禮堂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楊佩嫻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鄭啟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 鄧顏小玫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 吉田毅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 吳丁杰博士

公司秘書

- 尹潔雯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吳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被罷免)

法律顧問

葉振忠律師行

股份代號

959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6座15樓1503-1505A室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二零一二年，在面對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的環境下，中國以及澳門的消費力受到衝擊，本公司的業務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本集團主要投資澳門博彩及娛樂行業，包括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股本投資、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營運相關業務，以及持有若干零售店鋪作為投資物業。回顧期內，本集團虧損約為1,50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未能取得希臘神話，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回顧期內的相關財務數據，因而未將其歸入中期業績財務報表內。

在面對逆勢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採取謹慎措施以專注於澳門現有博彩業務，並且積極尋求亞洲區博彩業務、中國彩票相關業務以及旅遊相關業務的發展商機。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資料，澳門二零一二年首十個月之博彩收入約為2,51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5%，可見澳門博彩市場繼續在逆勢中取得良好發展，博彩收益總額仍維持穩健增長。我們深信，澳門博彩業務前景依然光明，我們將繼續在穩步增長的澳門博彩業中受惠。

希臘神話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重點投資項目，集團正積極與希臘神話管理層保持緊密溝通，並將委任本集團人員進入希臘神話董事會，以共同優化希臘神話的業務。通過與希臘神話的不斷磋商，本集團預計於下半財政年度內體現於希臘神話的投資收益。另一方面，我們正力求與具發展潛力及競爭力之企業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並且透過多元化的業務策略努力發展亞洲等地的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本公司對亞洲博彩及娛樂業務之發展充滿信心，並以此實現公司業務持續拓展之長遠目標邁進。

本人很榮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奧瑪仕主席兼行政總裁。除加強集團於博彩及相關投資項目的監督，本人將努力優化營運架構，透過重組董事局提高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訂立更清晰的企業策略及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為本集團爭取更多業務發展機遇。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回顧期內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誠摯的謝意，亦由衷感謝各董事、合作夥伴、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本人十分期待與各界攜手共創佳績，努力不懈地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主席

吳文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澳門博彩及娛樂行業，包括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股本投資、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營運相關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亦持有若干零售店舖作為投資物業。

-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虧損為約1,50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純利約2.11億港元。其主要原因為未能取得希臘神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於回顧期內的相關財務數據，因而未將其歸入中期業績財務報表內。
-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約為240萬港元，與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相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 本公司與Ace High Co., Ltd. (「Ace High Korea」)，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簽訂代理協議(「代理協議」)，以宣傳於韓國之旅遊及博彩業務。代理協議之期限固定為十二個月，此後可自動再續期十二個月，除非提前兩週發出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而據此本公司將有權按事先釐定之百分比收取任何一個月期間投注轉碼金額的佣金。本公司亦將有權按事先釐定之比例收取其集團客戶於任何一個月期間淨虧損的補償。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代理協議已開始運作及已為本集團帶來佣金收入。此外，本公司與Ace High Korea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簽訂一份意向書，內容有關收購Ace High Korea之100%股權以發展於韓國之博彩業務。該意向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而董事會則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審議此事。

管理層變更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提述，本公司宣佈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張南中先生、吳志強先生、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李錦秋先生、鄧顏小玫女士、吉田毅先生及鄭啟泰先生被罷免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以及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禮堂先生及周浩雲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正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提述，本公司已分別暫停張南中先生及吳志強先生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提述，吳文新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變更^(續)

本集團新任管理層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廣闊的人際網絡，相信他們能為本集團引入優質投資項目，並優化現有投資結構，從而取得優秀的投資成果。

業務概覽

希臘神話娛樂場

本集團擁有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24.8%股本權益。該公司經營與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現擁有約20間貴賓房及一層博彩樓層，其市場定位為中高端市場，目標客戶以貴賓為主，旨在吸引來自中國大陸，以及亞洲其他地區的貴賓消費者。

為解決本公司與希臘神話對本公司持有希臘神話之股權由於資本化而出現攤薄所持有之不同觀點所產生之爭議，本公司、希臘神話與希臘神話其他現有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之公佈中所提述之條款訂立與資本化有關之協議。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起，希臘神話已終止於希臘神話娛樂場的40張賭枱之經營權，並將該等賭枱退還予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有關詳情已由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中公佈。董事會知悉退還予澳門博彩的40張賭枱佔希臘神話娛樂場賭枱總數約33%，故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將有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續)

希臘神話娛樂場(續)

希臘神話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重點投資項目，為加強雙方的溝通，本集團新任管理層正積極與希臘神話管理層合作，並將委任本集團人員進入希臘神話董事會。同時，本集團新任管理層將與希臘神話管理層保持密切溝通，以共同優化希臘神話的業務，實現本集團投資於希臘神話的利益。通過與希臘神話的不斷磋商，本集團預計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於財務報表內體現於希臘神話的投資收益。

利彩廣西

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利彩中國」)，本集團目前持有南寧樂彩互動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利彩廣西」)之70%實益股權。利彩廣西作為一家與廣西福彩機關合作之彩票相關服務公司，其廣西業務主要為其銷售點供應商分銷一個專營電子彩票銷售系統，以及針對高檔彩民之自營彩票廳業務。

對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其他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已通過若干附屬公司投資於澳門之貴賓博彩業務及電子角子機業務。本集團重點投資為澳門之博彩相關業務，其他投資包括澳門之角子機及5張貴賓賭枱。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零售店作為物業投資。於回顧期內，來自有關業務之貢獻淨額約為240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續)

與一家博彩推廣商簽訂代理協議

本公司已與一家博彩推廣商簽訂一份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博彩推廣商介紹客戶。作為回報，本公司可按總投注營業額的1.23%向博彩推廣商收取佣金。

前景與展望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面對著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國以及澳門的消費力也無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程度的衝擊。本集團憑藉多年投資博彩及娛樂業務的穩健基礎，繼續專注於澳門現有博彩業務，同時積極尋求亞洲區博彩相關業務的發展商機，努力把握逆勢中的機遇。

目前，儘管澳門博彩業出現增長放緩跡象，澳門博彩市場繼續取得理想增長，博彩收益總額於回顧期內亦維持上升的發展勢頭。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澳門之博彩收入約為2,51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5%。期內，澳門政府一直推行有利行業政策及監管措施，加上規劃中的基礎建設項目逐步落成，本集團認為澳門博彩業仍極具增長潛力，前景可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與展望^(續)

與此同時，由於中國以及澳門的消費力放緩，本集團正謀求重新定位中高端的博彩相關業務主要面向中國內地之中高檔及貴賓消費者。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今年首九個月的訪澳遊客人次達2,086萬人次，按年增幅為1.0%；當中，中國大陸遊客數量佔總遊客數量約60%，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旅客分別按年增加6.0%、9.6%及12.7%。隨著客流量增加及多間集購物消閒、娛樂及博彩之綜合渡假村或酒店陸續建成並投入服務，娛樂場運營商將獲得更佳之商機，也為集團發展博彩及娛樂業務提供了良好的發展環境。

為增加集團的收入來源，除了上述的澳門博彩業務及中國彩票業務相關業務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其他具有潛力及穩定收入來源的項目投資。本集團亦與不同的企業合作，以澳門為基礎，發揮本集團在博彩業的優勢，以發展多元化的業務。本集團期望通過收購不同的酒店、娛樂場、貴賓賭枱，加快增購已有收入的資產，擴大及鞏固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亦希望通過與其他企業合作，加大對博彩業務的投資力度。通過成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擴大與博彩及娛樂相關的業務。本集團期望能藉著在博彩業發展多年的豐富經驗，未來開拓更多與博彩及娛樂業務有關的管理業務，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與展望^(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推行多元化的業務策略，繼續為目標市場之中高檔及貴賓消費者提供優質及可靠之高端博彩及娛樂服務。憑藉本集團過往所奠立之業務基礎，奧瑪仕將積極於其博彩及相關業務上尋求多元化之收入流，以實現業務持續擴展。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01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0億港元)及約為10.44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9億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2.13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4億港元)及流動資產約8,8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00萬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10.44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9億港元)、非控股權益約4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萬港元)、流動負債約1.07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5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82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91倍)。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包括承兌票據)與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為約2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其經營實體以其相關當地貨幣經營業務，從而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一向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員工。員工之薪酬待遇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為合資格員工安排參與經批准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對其作出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所持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4.08%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47,335	—	6,147,335	0.15%	
		1,006,147,335	—	1,006,147,335	24.23%	
李詠詩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0	11,000,000	0.26%	
鄭啟泰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	2,600,000	0.0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6,147,335股股份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East Legend」) 持有，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之6,147,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詠詩女士及鄭啟泰先生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並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彼等均可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後兩個月期間內，行使彼等於相關終止日期所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回顧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附註1)	1,006,147,335	24.23%
G Capital Limited(附註2)	800,000,000	19.26%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於該等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包括(i)1,000,000,0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及(ii)6,147,335股股份為East Legend持有之權益，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之6,147,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計入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吳文新先生權益披露。
2. 該等股份已由吳文新先生抵押予G Capital Limited，以取得G Capital Limited授予彼之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其他人士／公司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目的是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供應商、顧問及代理人為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2,600,000份由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到期。此後再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效力僅限於到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需之其他事宜有效。到期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及批准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令本集團可向符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資格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外部核數師。其中一名成員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並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獲董事會轉授職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當中載列董事會授予彼等之授權。執行委員會全由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集團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並強調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確保有關原則於本集團上下貫徹採用。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續)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整段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事項除外，詳述如下：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文新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舉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並不較守則之守則條文之要求寬鬆。

企業管治^(續)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因另有事務或公務，本公司之所有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報刊發以來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委任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周浩雲博士、李禮堂先生及楊佩嫻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之通函後，董事之資料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4	2,440	2,410
銷售成本		(81)	(20)
毛利		2,359	2,390
其他收入	5	113	1,113
取得控制權後重新計量以 往於南寧樂彩所持權益 之收益		—	3,0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 損增加		—	(1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8)	(3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885)	(10,388)
經營虧損	6	(9,971)	(4,319)
融資成本	8	(4,991)	(4,6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	—	220,06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962)	211,081
所得稅	9	—	—
期內(虧損)/溢利		(14,962)	211,081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455)	211,384
非控股權益		(507)	(303)
期內(虧損)/溢利		(14,962)	211,081
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及攤薄		(0.35)港仙	5.09港仙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虧損)/溢利	(14,962)	211,0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11)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973)	211,08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63)	211,384
非控股權益	(510)	(303)
	(14,973)	211,081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17	1,913
投資物業		4,420	4,420
無形資產		16,109	16,365
商譽	13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1,191,209	1,191,209
其他金融資產	15	—	—
		1,213,155	1,213,90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9,576	67,8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16	28,434
		88,192	96,2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07,280)	(106,148)
流動負債淨值		(19,088)	(9,8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4,067	1,204,049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8	(150,048)	(145,057)
資產淨值		1,044,019	1,058,9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41,527	41,527
儲備		1,002,452	1,016,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43,979	1,058,442
非控股權益		40	550
權益總額		1,044,019	1,058,992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527	324,160	[22,470]	2,180,026	6,225	144	[1,471,170]	1,058,442	550	1,058,992
期內虧損	-	-	-	-	-	-	[14,455]	[14,455]	[507]	[14,962]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8]	-	[8]	[3]	[1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	[14,455]	[14,463]	[510]	[14,97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527	324,160	[22,470]	2,180,026	6,225	136	[1,485,625]	1,043,979	40	1,044,01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527	324,160	[22,470]	2,180,026	6,577	-	[1,633,773]	896,047	-	896,047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資本貢獻	-	-	-	-	-	-	-	-	11,902	11,90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11,081	211,081	[303]	210,77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527	324,160	[22,470]	2,180,026	6,577	-	[1,422,692]	1,107,128	11,599	1,118,727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752)	4,24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6)	1,3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9,818)	5,575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34	32,026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16	37,601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乃須由管理層就有關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a) 遵例聲明^(續)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錄。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轉變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會計政策另有載明者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將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生效或可供自願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到於刊發中期財務報告日期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額外詮釋或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將會採用之政策，未能於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時明確地確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報告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業績及資產乃來自單一業務分類，即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a)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間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故本集團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貢獻分析。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分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之地區劃分按所提供服務或所產生收入所在地區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按資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實際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地釐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乃按獲分配之營運所在地釐定；如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按營運所在地釐定。

	香港(註冊 成立地點)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	2,400	40	2,440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	2,400	40	2,44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特定非流動資產	5,013	1,207,318	824	1,213,155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	2,400	10	2,410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	2,400	10	2,4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特定非流動資產	5,304	1,207,574	1,029	1,213,9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 於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	a	—	—
— 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b	1,800	1,800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c	600	600
— 向廣西福彩機關提供服務	d	40	10
		2,440	2,4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續)

a) 於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

有關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概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7,521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	(7,033)
行政開支	(5)	(1,125)
	<u>(5)</u>	<u>(8,158)</u>
來自中介人相關業務之虧絀	(5)	(637)
根據第二溢利轉讓協議之分派	—	127
	<u>—</u>	<u>127</u>
本集團應佔虧損 [#]	<u>(5)</u>	<u>(510)</u>
來自投資於中介人 相關業務之收入	—	—

[#] 根據第一溢利轉讓協議，Ace High Limited僅分享來自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國際」）之可分派溢利。由於澳瑪國際於期內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可供分派溢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續)

b) 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月收入	1,800	1,800
本集團應佔貴賓廳之貢獻淨額	1,800	1,800

c)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月收入	600	600

d) 向廣西福彩機關提供服務

有關收入乃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
租金收入	108	10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000
其他收入	4	5
	113	1,1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78	4,68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1	140
	4,799	4,825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7	541
無形資產攤銷	255	38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	—
— 其他服務	239	258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810	56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減直接支銷12,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26,000港元)	(96)	(8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股本結算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1,859	-	21	-	1,8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7	-	-	-	-	457
	457	1,859	-	21	-	2,337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股本結算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1,066	-	90	-	1,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3	-	-	-	-	443
	443	1,066	-	90	-	1,59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即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4,991	4,664

9.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b) 並無確認之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7,1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43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總額中約6,5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868,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而餘下之稅項虧損約5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67,000港元)並無屆滿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溢利約14,4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1,38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52,656,000股(二零一一年：4,152,656,000股普通股)計算。

攤薄(虧損)／盈利等於基本(虧損)／盈利，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為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8,309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8,309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商譽與收購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於收購時持有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南寧樂彩」）60%股本權益。南寧樂彩獲許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止兩年內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電腦彩票終端機以及相關軟硬件及推廣服務，該期間結束後，該執照可在協商條款後重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涉及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電腦彩票終端機以及相關軟硬件及推廣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運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執照屆滿止期間財政預算而估計的現金流預測以及根據3%-349%之估計增長率推算未來三年之現金流。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0.87%。管理層有信心，南寧樂彩可就其執照再續期三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商譽(續)

減值測試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8,309,000港元。產生減值虧損乃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收入及營運業績變差。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a)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非上市公司)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		主要業務
			權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希臘神話	澳門／澳門	4,851股 每股面值1,000 澳門元之普通股	24.8%	—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娛樂場活動協調

本集團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一切已就緒的財務資料，以向股東反映本集團之當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惟未有包括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原因是本公司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無法及時獲得希臘神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a) (續)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出現變動，新任董事會尚需時間與希臘神話之管理層展開合作。本公司現正積極獲取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該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及與希臘神話之管理層進行持續溝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反映了未及時獲得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的影響，而並非反映希臘神話及本集團實際表現。一旦獲得希臘神話之有關財務資料，本公司將提供最新的綜合財務報表。

與此同時，並無足夠可用資料以呈列該聯營公司於回顧期內之財務資料(於附註14(b)中披露)及釐定希臘神話所持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任何減值(於附註14(c)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希臘神話的權益之賬面值約為1,191,2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91,209,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b)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由於本公司目前無法及時獲得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於附註14(a)中披露)，因此並無足夠可用資料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呈列希臘神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希臘神話二零一一年同期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千港元	無形資產撥回/ (減值) 千港元	溢利/ (虧損)淨額 千港元
希臘神話*								
百分之一百	5,037,959	(234,694)	4,803,265	1,892,234	453,141	(110,940)	545,895	888,096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1,249,414	(58,204)	1,191,210	469,274	112,348	(27,482)	135,382	220,248
南事樂彩								
百分之一百	—	—	—	1	(307)	—	—	(306)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	—	—	—	(184)	—	—	(184)
總計								
百分之一百	5,037,959	(234,694)	4,803,265	1,892,234	452,834	(110,940)	545,895	887,790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1,249,414	(58,204)	1,191,210	469,275	112,164	(27,482)	135,382	220,064

* 根據扭轉資本化影響之管理賬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c) 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希臘神話之非流動資產包括一項為數2,386,373,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此項無形資產指希臘神話透過向希臘神話娛樂場之營運商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娛樂場活動協調來收取希臘神話娛樂場博彩收益淨額某百分比之權利，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14年。

在釐定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減值時，須考慮市場資料、有關希臘神話博彩相關業務之內部資料及外部估值師之估值。由於無法獲得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於附註14(a)中披露)，本集團無法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任何減值。

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認為須於聯營公司水平作出約545,89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本集團所佔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為135,382,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表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95,268
減值虧損	(2,095,26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全資附屬公司Ace High Group Limited(「Ace High」)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提供予澳瑪國際之貸款19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億港元)，作為其於澳門從事中介人業務之營運資金。作為回報，澳瑪國際同意向Ace High轉讓根據澳瑪國際與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博彩營運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博彩宣傳協議所產生之所有其中介人溢利。該溢利相當於博彩營運商應付澳瑪國際之1.35%佣金及花紅總額(經扣除(a)澳瑪國際根據其與其合作人訂立之博彩中介人協議而應付其合作人之佣金及花紅總額，及(b)所有相關經營及行政開支及澳瑪國際應付澳門政府之稅項後)。於同日，Ace High與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Albino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ce High同意向Albino先生轉讓上述博彩宣傳協議項下來自澳瑪國際20%之溢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金融資產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根據澳門政府對中介人佣金上限設為1.25%之規定，博彩營運商廢除了與澳瑪國際訂立之上述博彩宣傳協議，並訂立一項新的博彩宣傳協議，將澳瑪國際之佣金率由1.35%下降至1.20%。此外，博彩營運商單方面與澳瑪國際的部分合作人訂立單獨協議，且部分合作人終止了彼等於博彩營運商娛樂場之業務。澳瑪國際不再分佔該等直接與博彩營運商進行交易的合作人之博彩收益及博彩營運商之佣金及花紅。澳瑪國際目前僅與一名合作人訂立一份有效協議，據此該合作人同意與澳瑪國際分佔自娛樂場產生投注轉碼數額之0.05%佣金。新的博彩宣傳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經雙方協定終止。

由於該等不利變動，以及澳瑪國際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已無錄得任何溢利，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累計減值虧損2,064,332,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佔溢利及來自澳瑪國際之償還貸款，管理層認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全面減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澳瑪國際貿易賬項 減：減值	468,294 (468,294)	468,294 (468,294)
	—	—
其他應收款項 減：減值	90,011 (26,800)	88,640 (25,300)
	63,211	63,34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037	3,037
貸款及應收款項 租金及其他按金 預付款項	68,248 384 944	66,377 774 705
	69,576	67,856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	—
逾期1年以上	468,294	468,294
	468,294	468,29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a)	853	894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b)	104,851	103,6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c)	1,576	1,576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 負債		107,280	106,148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a)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少於一年	—	41
逾期1年以上	853	853
	853	89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予Albino先生應佔澳瑪國際20%溢利達102,4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2,439,000港元)之款項。
-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聯營公司之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該聯營公司之部分代價。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第十年)償還。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按承兌票據公平價值之實際利率每年7厘計算，並扣除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及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5,568
加：承兌票據之利息	4,66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0,23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5,057
加：承兌票據之利息	4,99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0,04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52,656	41,527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購股權計劃(續)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有效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當中所有購股權均以實際交付股份之形式結算：

	行使價 港元	根據獲授購 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訂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2,200,000	即時歸屬		十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1,65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十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1,65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十年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1930	3,00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十年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0.2290	5,10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十年
		13,600,000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3,600,000	即時歸屬		十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2,70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十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2,70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十年
		9,000,000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22,600,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即時歸屬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1,650,000	—	—	—	1,6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1,650,000	—	—	—	1,6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5,100,000	—	—	—	5,1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13,600,000	—	—	—	13,600,000		
合資格僱員							
即時歸屬	3,600,000	—	—	—	3,6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9,000,000	—	—	—	9,000,000		
根據購股權可予 發行股份總數	22,600,000	—	—	—	22,600,000		

附註：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45	1,481
第二至第五年	255	916
	1,700	2,397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一項物業之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三年。該租約並無延期選擇權。該等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中期財務報告之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採用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在該等變化下，下表列出可能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之事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所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所得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可能導致作出新增或經修訂之披露，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